

售电公司之三方购售电合同——三方的义务

产品名称	售电公司之三方购售电合同——三方的义务
公司名称	北京悠呦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23097（集群注册）（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10-52432761 18610912766

产品详情

第二章 三方的义务

第一节 售电方义务

13.一般义务

13.1 售电方可按输（配）电方在其营业场所公布的程序和要求，配合用电方办理新装用电、变更用电等。

13.2 售电方应与用电方按峰谷分时等国家相关政策协商确定市场交易价格。

13.3 售电方可协助用电方按本合同第 27 条至第 37 条约定安全用电，保证供电秩序。

13.4 售电方应协助处理电量电费争议，配合输（配）电方向用电方催收欠费。

13.5 售电方与用电方在购售电合同中的其他服务义务。

14.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有以下事项发生，售电方应及时通知输（配）电方：

（1）售电方拟作资产抵押、重组、转让、经营方式调整、名称变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影响的；

(2) 售电方其他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5.配合事项

15.1 售电方应按照输（配）电方的要求，在输（配）电方处完成档案建立。

15.2 售电方应配合做好需求侧管理，落实国家能源方针政策。

第二节 输（配）电方义务

16.供电服务

16.1 输（配）电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收费等供电服务。

16.2 输（配）电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期限及时与售电方结算价差电费。

17.电能质量

17.1 在电力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况下，供到用电方受电点的电能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17.2 因下列用电方原因导致输（配）电方未能履行电能质量保证义务的，则对用电方的该部分损失，输（配）电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用电方违反本合同无功补偿保证；

(2) 因用电方用电设施产生谐波、冲击负荷等影响电能质量或者干扰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

(3) 用电方不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功率因数达不到国家标准或产生的谐波、冲击负荷仍超过国家标准的；

(4) 用电方其他原因导致输（配）电方未能履行电能保证义务的。

18.连续供电

18.1 在发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输（配）电方连续向用电方供电。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输（配）电方可中止供电：

(1) 供电设施计划或临时检修的；

(2) 用电方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拒绝检查的；

(3) 用电方逾期未交电费，经输（配）电方催交仍未按时足额交付的；

- (4) 用电方受电装置经检验不合格，在指定期间未改善的；
- (5) 用电方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超过标准，以及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网电能质量产生干扰和妨碍，严重影响、威胁电网安全，拒不按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改善的；
- (6) 用电方拒不在限期内拆除私增用电容量的；
- (7) 用电方拒不在限期内交付违约用电引起的费用的；
- (8) 用电方违反安全用电、有序用电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 (9) 发生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的；
- (10) 用电方实施本合同第 36 条行为的；
- (11) 用电方装有预购电装置、限流开关、负荷控制装置的，在预购电量使用完毕、用电方超容量用电或超负荷用电时自动停电的；
- (12) 输（配）电方执行政府机关或授权机构以及人民法院依法做出的停电指令的；
- (13) 因电力供需紧张等原因需要停电、限电的；
-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9.中止供电程序

19.1 因故需要中止供电的，按如下程序进行：

- (1) 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中止供电的，输（配）电方应当提前7日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时间，并通知重要用电方等级的用电方、售电方；
- (2) 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中止供电的，输（配）电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时间，并通知重要用电方等级的用电方、售电方。

19.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输（配）电方可当即中止供电：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
- (2) 用电方实施本合同第 35.6 条至 35.12 条窃电行为的。

19.3 因执行政府机关或授权机构以及人民法院依法做出的停电指令而中止供电的，输（配）电方应按照指令的要求中止供电。

19.4 除以上中止供电情形外，需对用电方中止供电时，按如下程序进行：

- (1) 停电前三至七天内，将停电通知书送达用电方，并告知售电方，对重要用电方的停电，同时将停电通知书报送同级电力管理部门；

(2) 停电前30分钟，将停电时间再通知用电方一次。

19.5 输（配）电方对用电方中止供电的，在中止供电后应及时告知售电方。

19.6 引起中止供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输（配）电方应在三日内恢复供电。不能在三日内恢复供电的，应向用电方、售电方说明原因。

20.越界操作

20.1 输（配）电方不得擅自操作用电方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可能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
- (2) 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设备损坏；
- (3) 输（配）电方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实施停电。

20.2 输（配）电方实施前款行为时，应遵循合理、善意的原则，并及时告知用电方，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发生。

21.禁止行为

21.1 故意使用电计量装置计量错误。

21.2 随电费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22.事故抢修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产权所属的供电设施进行抢修。

23.信息提供与披露

23.1 输（配）电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地实施电力信息披露。

23.2 为用电方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 23.3.2 免费为用电方提供电能表示数、负荷、电量及电费等信息。

23.4.3 及时公布电价调整信息。

24.保底服务

24.1 在下列情形下，输（配）电方应为用电方提供保底供电服务，保底供电价格按国家及省有关政策执行：

- (1) 售电方终止经营且用电方未选定新的售电方；

- (2) 售电方无力提供售电服务且用电方未选定新的售电方，输
(配)电方在保障电网安全和不影响其他用电方正常供电前提下，输
(配)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 (3) 用电方与售电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到期且用电方未选定新的售电方；